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4年钟楼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、发证登记、变更、延续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钟楼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、发证登记、变更、延续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